股票代號：238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方式：實體股東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4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2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9

肆、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3

二、「章程」全文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49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69號(本公司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獲利新台幣9,548,658,111元，經第5屆第3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112年3月8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104,168,81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9,910,361元。

(三)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326,168,821元及發行新股777,999,994元，發行新股股數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收盤價94.8元計算，計8,206,751股。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12年度損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112年3月8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700,398,79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8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32頁附件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四。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38頁附件五。

三、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2頁附件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15,748,378仟元、營業利益為10,418,010仟元，分別較一一〇年度成長8%、成長21%，稅後淨利為7,320,081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0,418,010	8,613,018	20.96%
稅後純益	7,320,081	6,154,426	18.94%
平均資產總額	85,395,438	79,584,192	7.30%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3,054,417	29,112,465	13.54%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8.57	7.73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5	21.14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138.57	115.57
純益率(%)	6.32	5.72
每股純益	10.26 元	8.71 元

註: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一一年度共投入 3,572,070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除了設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由各頂尖的大專院校引進優秀人才外；也響應政府推動的產學合一政策，於台北科技大學成立群光-北科研發中心，參與教育部推動的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並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合作產學訓，來培育及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電源供應器、影像應用等新產品，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2022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期，由於疫情復甦的需求反彈過快，全球供應鏈打結，進而帶動原物料、運輸與勞動成本全面上漲，全球通膨也隨之急速升溫，各國央行被迫展開升息來抑制通膨，美國因為調升利率拖累經濟，預估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1%，俄烏戰爭除了直接衝擊到歐洲經濟發展，西方國家也對俄國祭出制裁，俄羅斯是全球能源與穀物的出口大國，烏克蘭也是全球重要的糧倉，進而造成全球糧食與能源貿易大亂，加上俄國斷絕供應歐元區的天然氣，也帶動能源價格飆漲，推升歐元區的通膨，預估2023年歐元區的經濟成長率約僅為 0.5%，日本央行堅守寬鬆貨幣政策，致日圓持續弱勢，預估 2023 年日本的經濟成長率約為 1.6%，中國大陸延長防疫清零的政策且房市脆弱，預估 2023 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約為 4.4%；全球各地極端氣候頻仍，影響糧食及能源的供應，對多國的經濟民生造成衝擊，預估 2023 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約為 2.7%。

由於消費 PC 市場的需求趨於飽和,加上全球景氣不佳、俄烏戰事影響發酵,導致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高通膨及整體 Chromebok 需求急速下滑,再加上中國封控對於供應鏈的影響和物流都進一步惡化,2023 年的 PC 市場預期將呈現衰退的走勢,但在疫情爆發初期時推動的購機潮,首波明顯的換機潮預估將在 2024 年陸續發生,預期 2024 年後 PC 市場會開始復甦甚至成長。

延燒兩年的疫情, 使人們居家時間大幅增加, 生活型態也因此有了重大轉變, NB、TV、5G、家用寬頻網路、健身器材商機的需求出現大幅成長, 消費者開始全面檢視家中數位化的狀況,人們希望家庭裝置能擁有更多功能,且希望非接觸式功能從智慧建築延伸到智慧家庭。根據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2022~2025 年將是智慧家庭產業新產品上市的高峰期。新冠疫情造成居家工作成為新常態,使智慧家庭再次邁入成長軌道。至 2028 年全球智慧家庭自動化市場規模將達到 1,878 億美元,以 15.2%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

行動 CCM(相機模組)現在除了手機裝置外,CCM 也開始應用在結合 360 度全景攝影的駕駛輔助系統、視訊會議系統、商用監測系統、醫療用影像產品、AR/VR 裝置、智慧家庭監控系統等,在各種新興應用技術不斷的發展與推動下,預估全球相機模組市場規模會成長到 2026 年的 593 億美元,合計的複合成長率(CAGR)為 9.8%,其中手機應用 CCM 市場規模的 CAGR 為 9.8%、汽車應用 CAGR 為 14%、消費電子裝置應用 CAGR 為 16%。

從高科技製造、金融產業到中小型企業都因為加速推進數位轉型而持續成長,不只看好雲的需求,全球在疫情影響下,個人的工作/生活型態都出現改變,特別是在遠距/行動應用都相繼成為工作/生活的主力後,大量數據、資料傳輸、運算、儲存的需求,也都增加了對資料中心數量的需求,也帶動CSP 業者持續擴建資料中心,再加上關鍵組件不再短缺,兩大晶片商英特爾、超微新一代 CPU 量產,可望帶動部分的換機需求,讓明年全球伺服器出貨總量將突破 1,900 萬台,年增 5.2%。

公司長期經營鍵盤、影像與電源三大事業部,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非 PC 營收比重已高達 57%,今年 NB 市場雖然面臨修正,但 AI 影像產品,受惠客戶的強勁需求,加上半導體 IC 料況舒緩及泰國產能配合,成為公司今年營收增長最大的動能;AI 影像產品除數款智慧家庭的室內與室外 IP CAM 及智慧門鈴,類數位單眼的高階 Webcam 外,車用產品、視訊會議系統、商用監測系統、醫療用影像產品、以及寶寶攝影機都大幅提升影像產品附加價值;群光為全球鍵盤龍頭廠,雖然面對 PC/NB 需求下滑,不過高單價鍵盤成為今年鍵盤營收成長的主力,包括商用 NB 的 LED 背光鍵盤與 2-in-1 裝置鍵盤,讓公司在 PC 周邊營收還能成長的主因之一;子公司群光電能為全球第三大電源廠,持續深耕 NB、桌機及伺服器電源外,雲端應用、智慧家庭/AIOT、低軌衛星通訊新產品。雖然有受到 PC 產業調整庫存影響,但公司持續推動產品組合的升級計畫,在伺服器電源方面,群電也成功打入美西大客戶的供應鏈,隨著電競筆電電源的主流將由 120-180 瓦推升到 200 瓦以上,可望進一步提升電競筆電的 ASP;另一家子公司展達通訊也在 2022 年底掛牌上市,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產品及 AI 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近來各國除積極投入寬頻網路建設外,也持續更新5G基地台及 FITH(光纖到府)等基礎建設,驅使消費者對數據傳輸的需求與品質要求也都日漸提升,展達將持續推出 Wifi 6、Wifi 6E、甚至 Wifi 7 以及 5G 的相關應用產品,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面對 2023 年，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電源供應器、數位影像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隨著電競、伺服器、智慧家庭和衛星通訊等非 PC 產品領域的持續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均能投放在有潛力的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上，隨着這些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挹注下，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能同步穩定的成長，公司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 185.7 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 149.1 佰萬台及 6.1 佰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持續發展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2)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3)提高智慧(AI)影像、AIoT 物聯網、衛星通訊電源及智慧建築等非 PC 的產品營收比重。

2.生產方面:
(1)發揮鍵盤、電源供應器及數位影像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2)根據 EDI、ERP 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3)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4)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5)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6)布建全球製造鏈，製造基地由中國大陸延伸到泰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製造解決方案，並引進自動化的設備提高自動化的比率，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1)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持續擴大鍵盤、智慧(AI)影像、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3)拓展智慧(AI)影像及雲端智能相關應用等新產品業務。

4.研發方面:
(1)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以 I.P. Know-How 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3)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並與各大專院校及職訓局合作產學訓，參與教育部推動的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
(5)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6)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人力資源方面:
(1)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2)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3)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4)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財務方面:

(1)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2)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3)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4)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7)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莊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21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群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二十二)。

群光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光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光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部分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該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集團與其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

群光集團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電源供應器、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362,893 仟元及 6,585,3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61%及 7.8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094 仟元及 884,74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及 0.8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８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56,345	14	$ 1,725,6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04,153	2	2,155,17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498,036	3	2,881,4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83,664	-	163,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924,384	29	28,514,140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4,876	-	352,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083	-	241,537	-
130X	存貨	六(六)	18,753,649	22	21,796,221	26
1410	預付款項		1,715,191	2	1,886,0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225	-	15,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00,606	72	59,730,746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198,873	3	1,999,3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6,509	-	381,58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94,151	1	445,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8,674	-	218,3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723,981	18	14,961,72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1,754	1	782,6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607,596	4	3,771,59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3,271	-	116,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87,359	-	223,9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721,715	1	1,095,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63,883	28	23,995,641	29
1XXX	**資產總計**		$ 87,064,489	100	$ 83,726,387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2,898,048	3	$ 1,624,3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流動		489,058	-	59,3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38,011	1	271,893	-
2150	應付票據		19,106	-	22,686	-
2170	應付帳款		20,569,122	24	27,078,593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0,673	-	475,4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5,413,984	18	14,106,451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4,586	4	2,884,3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9,113	-	138,7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378	-	93,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60,079	50	46,755,094	5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46,201	1	397,2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0,592	-	273,3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337	-	266,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130	1	937,497	1
2XXX	**負債總計**		44,724,209	51	47,692,591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18,464	9	7,452,927	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060,466	8	7,182,465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115	8	6,102,8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5,650	5	4,252,57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82,195	14	9,974,608	1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654,468)	(3)	(4,200,468)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311,277)	-	(311,2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655,145	41	30,453,689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685,135	8	5,580,107	7
3XXX	**權益總計**		42,340,280	49	36,033,796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64,489	100	$ 83,726,387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15,748,378	100	$ 107,474,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95,172,451)	(82)	(88,571,844)	(82)
5900	營業毛利		20,575,927	18	18,902,23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50,308)	(3)	(3,731,723)	(4)
6200	管理費用		(3,414,440)	(3)	(3,034,5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2,070)	(3)	(3,481,2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099)	-	(41,7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7,917)	(9)	(10,289,217)	(10)
6900	營業利益		10,418,010	9	8,613,01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7,620	-	97,6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08,855	1	877,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5,301)	-	(103,1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44,854)	-	(59,6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06	-	26,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026	1	838,603	1
7900	**稅前淨利**		11,197,036	10	9,451,6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181,259)	(2)	(1,879,325)	(2)
8200	**本期淨利**		$ 9,015,777	8	$ 7,572,296	7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1,019	-	$ 9,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91,731)	(1)	402,3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712)	(1)	411,7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9,003	2	(370,8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585	-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6,588	2	(370,9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5,876	1	$ 40,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1,653	9	$ 7,613,10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0,081	7	$ 6,154,42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95,696	1	$ 1,417,87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4,181	7	$ 6,196,95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7,472	2	$ 1,416,152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26		$ 8.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06		$ 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394,603	$ 6,412,535	$ 5,560,152	$ 3,290,829	$ 9,665,615	($ 2,802,749)	($ 2,815,388)	$ 1,376,923	($ 311,277)	$ 27,771,243	$ 4,900,439	$ 32,671,68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6,154,426	-	-	-	-	6,154,426	1,417,870	7,572,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9,597	(356,416)	389,345	-	-	42,526	(1,718)	40,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4,023	(356,416)	389,345	-	-	6,196,952	1,416,152	7,613,10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708	-	(542,70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1,745	(961,74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9,110)	-	-	-	-	(4,099,110)	-	(4,099,110)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八)	58,324	491,676	-	-	-	-	-	-	-	550,000	-	55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497	-	-	-	-	-	-	-	205,497	-	205,4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116,633	-	-	-	-	-	-	-	116,633	221,738	338,37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	(43,876)	-	-	(243,650)	-	-	-	-	(287,526)	287,526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797,890)	(797,8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8,218)	-	8,218	-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401	-	-	(40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一)	-	-	-	-	-	-	-	-	-	-	(447,858)	(447,858)
12月31日餘額		$ 7,452,927	$ 7,182,465	$ 6,102,860	$ 4,252,574	$ 9,974,608	($ 3,159,165)	($ 2,417,825)	$ 1,376,522	($ 311,277)	$ 30,453,689	$ 5,580,107	$ 36,033,796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7,452,927	$ 7,182,465	$ 6,102,860	$ 4,252,574	$ 9,974,608	($ 3,159,165)	($ 2,417,825)	$ 1,376,522	($ 311,277)	$ 30,453,689	$ 5,580,107	$ 36,033,79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7,320,081	-	-	-	-	7,320,081	1,695,696	9,01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7,034	1,980,211	(473,145)	-	-	1,524,100	81,776	1,605,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7,115	1,980,211	(473,145)	-	-	8,844,181	1,777,472	10,621,653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255	-	(591,25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76	(13,0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6,263)	-	-	-	-	(4,586,263)	-	(4,586,263)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八)	65,537	514,463	-	-	-	-	-	-	-	580,000	-	58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7,916	-	-	-	-	-	-	-	227,916	-	227,9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132,723	-	-	-	-	-	-	-	132,723	359,081	491,80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一)	-	2,899	-	-	-	-	-	-	-	2,899	(2,899)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31,466)	(1,031,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38,934)	-	38,934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一)	-	-	-	-	-	-	-	-	-	-	2,840	2,840
12月31日餘額		$ 7,518,464	$ 8,060,466	$ 6,694,115	$ 4,265,650	$ 12,082,195	($ 1,178,954)	($ 2,852,036)	$ 1,376,522	($ 311,277)	$ 35,655,145	$ 6,685,135	$ 42,340,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97,036	$ 9,451,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3,101,178	2,879,9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七)	91,106	79,775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28,646	27,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099	41,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9,446	35,7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7,620)	(97,6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81,090)	(117,5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44,854	59,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五)	(1,293,002)	(913,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十五)	726,845	23,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06)	(26,1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26)	(1,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7,401)	115,4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51,9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	74	2,5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二十五)	-	33,0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五)	164,186	(11,800)
逾期兩年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794)	(211,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1,784,993	1,072,236
應收票據		79,532	(7,591)
應收帳款		3,568,657	(5,250,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26	(98,875)
其他應收款		(199,798)	75,269
存貨		3,042,572	(6,104,369)
預付款項		170,849	22,945
其他流動資產		(3,981)	(13,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6,118	86,163
應付票據		(3,580)	1,294
應付帳款		(6,492,677)	2,150,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761)	(10,530)
其他應付款		2,053,778	2,172,034
其他流動負債		195,115	7,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90)	(26,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10,084	5,395,074
收取之利息		137,872	64,861
收取之股利		281,090	117,493
支付之利息		(146,871)	(54,632)
支付之所得稅		(2,014,446)	(1,134,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67,729	4,388,529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 1,078,937)	($ 1,625,4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他		544,223	2,073,6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	48,111	156,9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731,632)	(3,213,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4,284	223,8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91)	(1,7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5,8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9,047)	(96,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8,847)	(35,2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08	(97,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1,528)	(2,469,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1,273,426	1,536,154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54,453)	(145,391)
支付現金股利		(4,358,347)	(3,893,6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6,99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2,840	(447,85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031,466)	(797,89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20,4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7,531)	(3,811,602)
匯率影響數		1,612,039	(133,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30,709	(2,025,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636	3,751,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156,345	$ 1,725,6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00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十九)。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

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重要子公司群電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5,919 仟元及 1,085,2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18%及 1.7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0,626 仟元及 33,48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4.25%及 0.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8,748	9	$ 166,23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94,236	1	329,91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126	1	1,116,84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413	-	26,7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54,442	10	9,342,00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0,897	-	235,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54	-	30,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6,327	5	2,687,189	4
130X	存貨	六(五)	1,310,555	2	1,557,151	3
1410	預付款項		60,726	-	68,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24,824	28	15,560,35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05,749	1	849,80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35	-	87,8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267,115	60	37,110,87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40,538	3	1,877,33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985	-	79,4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936,481	8	6,252,267	10
1780	無形資產		9,823	-	16,6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528	-	17,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84,854	72	46,291,579	75
1XXX	**資產總計**		$ 73,809,678	100	$ 61,851,936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3,546	-	3,546	-
2170	應付帳款		290,486	-	321,0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45,714	26	16,040,63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110,187	6	3,487,4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33,235	14	9,045,43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275	3	1,472,3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638	-	19,4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89	-	11,0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43,470	51	30,400,882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6,360	-	401,16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548	-	61,1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0,496	-	154,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382,659	1	380,0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1,063	1	997,365	2
2XXX	**負債總計**		38,154,533	52	31,398,247	5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518,464	10	7,452,927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060,466	11	7,182,465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115	9	6,102,8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5,650	6	4,252,57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82,195	16	9,974,608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654,468)	(4)	(4,200,468)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11,277)	-	(311,277)	-
3XXX	**權益總計**		35,655,145	48	30,453,68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809,678	100	$ 61,851,936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0,734,837	100	$ 44,363,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3,482,049)	(86)	(38,004,879)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52,788	14	6,358,81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1,308)	(1)	(1,163,061)	(2)
6200	管理費用		(915,801)	(2)	(824,0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6,123)	(3)	(1,327,3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95)	-	(2,3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8,127)	(6)	(3,316,748)	(7)
6900	營業利益		4,084,661	8	3,042,0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56,177	-	17,2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90,612	1	334,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95,458)	(5)	467,0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201)	-	(44,7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50,787	12	3,117,92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9,917	8	3,892,199	9
7900	**稅前淨利**		8,374,578	16	6,934,26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54,497)	(2)	(779,839)	(2)
8200	**本期淨利**		$ 7,320,081	14	$ 6,154,426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157	-	$ 9,8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809)	(1)	212,86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59)	-	176,1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6,111)	(1)	398,9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972,626	4	(356,2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7,585	-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0,211	4	(356,4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4,100	3	$ 42,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4,181	17	$ 6,196,952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6	$	8.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6	$	8.56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394,603	$ 6,412,535	$ 5,560,152	$ 3,290,829	$ 9,665,615	($ 2,802,749)	($ 2,815,388)	$ 1,376,923	($ 311,277)	$ 27,771,243
本期淨利		-	-	-	-	6,154,426	-	-	-	-	6,15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9,597	(356,416)	389,345	-	-	4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4,023	(356,416)	389,345	-	-	6,196,95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708	-	(542,7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1,745	(961,7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9,110)	-	-	-	-	(4,099,110)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四)	58,324	491,676	-	-	-	-	-	-	-	55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497	-	-	-	-	-	-	-	205,4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6,633	-	-	-	-	-	-	-	116,6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876)	-	-	(243,650)	-	-	-	-	(287,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218)	-	8,218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401	-	-	(401)	-	-
12月31日餘額		$ 7,452,927	$ 7,182,465	$ 6,102,860	$ 4,252,574	$ 9,974,608	($ 3,159,165)	($ 2,417,825)	$ 1,376,522	($ 311,277)	$ 30,453,689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452,927	$ 7,182,465	$ 6,102,860	$ 4,252,574	$ 9,974,608	($ 3,159,165)	($ 2,417,825)	$ 1,376,522	($ 311,277)	$ 30,453,689
本期淨利		-	-	-	-	7,320,081	-	-	-	-	7,320,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7,034	1,980,211	(473,145)	-	-	1,524,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7,115	1,980,211	(473,145)	-	-	8,844,181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255	-	(591,2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76	(13,0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6,263)	-	-	-	-	(4,586,263)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四)	65,537	514,463	-	-	-	-	-	-	-	580,0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7,916	-	-	-	-	-	-	-	227,9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2,723	-	-	-	-	-	-	-	132,7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9	-	-	-	-	-	-	-	2,8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934)	-	38,934	-	-	-
12月31日		$ 7,518,464	$ 8,060,466	$ 6,694,115	$ 4,265,650	$ 12,082,195	($ 1,178,954)	($ 2,852,036)	$ 1,376,522	($ 311,277)	$ 35,655,145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74,578	$ 6,934,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77,140	82,2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668	17,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95	2,34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6,177)	(17,2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3,118)	(52,3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201	44,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其他	六(二)(二十一)	267,438	(114,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6,250,787)	(3,117,9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	(51,93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一)	315,977	(5,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35	(16,586)
應收帳款淨額		1,482,666	(1,913,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452	(137,164)
其他應收款		10,074	28,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7,298)	667,150
存貨		246,596	(435,317)
預付款項		7,771	27,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7)
應付帳款		(30,587)	47,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5,081	94,897
其他應付款		1,200,546	768,2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525	96,161
其他流動負債		(3,641)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7)	(1,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5,028	2,948,107
收取之利息		56,177	17,251
收取之股利		1,309,694	988,485
支付之利息		(14,382)	(43,017)
支付之所得稅		(643,919)	(446,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2,598	3,463,858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 768,733)	($ 525,8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其他		381,031	686,2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4,159	69,7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4,3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03	23,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8,160	117,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975)	(13,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91)	(1,7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5,869
取得無形資產		(14,891)	(18,8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	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71	1,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04)	(250,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七)	924,272	408,16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86,263)	(4,099,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54	(3,6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443)	(19,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7,980)	(3,713,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2,514	(500,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6,234	666,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88,748	$ 166,234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762,113,534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1)	4,784,012,949
減：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21,899,41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8,201,445,312
111年度稅後淨利	7,320,081,7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9,818,2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1,181,835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2,963,558,846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7.5元(註3)	($5,700,398,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63,160,056

附註：

1. 為民國111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10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111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3,157,142。
   ②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877,359。
   ③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38,933,916)。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760,053,172股。
4. 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省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省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 4250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進行修訂。
三	【以上省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省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進行修訂。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進行修訂。
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進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省略】	**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中間省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修訂。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增訂本條文。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進行修訂。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進行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省略】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省略】	
十	【以上省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以上省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進行修訂。
十二	【以上省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間省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上省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中間省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進行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	【以上省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省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進行修訂。
十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進行修訂。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文，原十八條改列二十二條。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本條文，原十九條改列二十三條。
二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	依臺證治理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本條文。
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1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本條文。
二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原十八條改列二十二條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十九條改列二十三條

附件六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一一０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彙總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111年6月10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 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00,531,72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2.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60,053,172 股，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24,321,701 股。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崑泰	111/6/10	56,615,78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11/6/10	3,762,227
董事	蔡明賢	111/6/10	29,355
董事	李慈靜	111/6/10	7,780,730
董事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嘉昇	111/6/10	11,171,329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79,359,423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11/6/10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11/6/10	21,433
獨立董事	初家祥	111/6/10	0

註：本公司董事總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cony.com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